**对南宫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第二次会议第68号建议的答复**

**是否同意公开：同意**

**办理结果：A**

王希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破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方面几个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关注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，既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，保持农业多样性，又要坚决制止设施农用地从事非农建设。2020年4月15日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设施意见》（冀自然资规〔2020〕3号），明确了乡镇政府的设施农用地手续备案主体。为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无缝衔接，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两项措施：

一是培训指导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议，组织乡镇主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，主要从设施农用地的适用范围、选址意见、办理流程和用地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明确了农业项目选址范围、审批监管、政策要求等。如遇政策调整或重大变更，将及时召开业务培训会，让乡镇工作人员尽快熟悉业务。

二是提前介入，强化服务。2021年11月27日，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设施农用地占用耕地的需落实“进出平衡”。由于“三调”成果启用后，有的地类发生变更。为引导科学选址，我局结合“三调”成果，为各乡镇选取了适合用于设施农用地的地块，并标注上图，为各乡镇引导项目科学选址提供高质量服务。我们将保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，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，并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，配合乡镇政府做好设施农用地工作。

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5月26日

领导签发：李新颖

联系人及电话：盖涛 0319-5196020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